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84号

古城镇嘉诚水泥制品厂：

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1MA70TX9K9J

地址：洛南县古城镇四联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爱成

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古城镇嘉诚水泥制品厂年产300万块新型水泥砖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开工建设，现已建设完成制砖机、水泥罐、办公场所等。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2年10月9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邓根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2年10月9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邓根顺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法定代表人董爱成，证明古城镇嘉诚水泥制品厂存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问题）；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2年10月9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5张（2022年10月9日由执法人员刘涛拍

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古城镇嘉诚水泥制品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2年10月9日由法定代表人董爱成提供，调取人：刘涛、邓根顺，证明违法主体）；

6、古城镇嘉诚水泥制品厂法定代表人董爱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2年10月9日由法定代表人董爱成提供，调取人：刘涛、邓根顺，证明违法主体）；

7、古城镇嘉诚水泥制品厂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2022年10月9日由法定代表人董爱成提供，调取人：刘涛、邓根顺，证明违法主体资产投入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48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专项处罚产量表”第（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1种违法事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的“项目总投资额的1%-3%”处罚幅度，我局拟对你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开工建设行为处以罚款：叁仟元整（人民币3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4日

